

## 特定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

- 一、生活扶助戶（低收入戶）中有工作能力者：縣市政府或鄉鎮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，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原住民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）一份（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資料）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四、獨力負擔家計者：
  - （一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    1. 配偶死亡（戶籍謄本）。
    2.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（檢附報案紀錄文件）。
    3. 離婚（戶籍謄本）。
    4.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（訴訟案件）。
    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（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）。
    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（徵集、召集通知文件）。
    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（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）。
    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（公文或轉介單）。
  - （二）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
  - （三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
    1. 在學證明：25 歲（含）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。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。
    2. 無工作能力證明：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，或罹患重大傷、病，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。
- 五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：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（如範例三）。
- 七、更生受保護者：檢附受保護人（管束）身分證明文件、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  
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，有必要促進其就業。
  - （一）執行期滿，或赦免出獄者。
  - （二）假釋、保釋出獄者。
  - （三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，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
  - （四）受少年管訓處分，職行完畢者。
  - （五）依行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，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。
  - （六）受免除其刑之宣告，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
  - （七）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  - （八）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
  - （九）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。